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36号

关于五华联基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4500万条数据传输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联基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联基电子有限公司年生产4500万条数据传输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联基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华奕联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旁（地理坐标：E115°44'35.689"，N23°55'47.448"）。公司于2018年9月取得了《关于五华奕联实业有限公司数据线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8〕66号），原项目总投资420万元，租赁总面积约为8058.66 m²的现有厂房，原项目年产HDMI音视频数据线半成品2000万个，HDMI音视频数据线及手机/电脑周边数据线600万个。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现有生产厂房增加一批成型机、焊接机、检测设备等数据线生产设备。直接购置半成品数据线生产数据传输线，取消原项目HDMI音视频数据线半成品生产，保留原项目HDMI音视频数据线及手机/电脑周边数据线生产。

项目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各类数据传输线 4500 万条。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2022 年 10 月 8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